

第九節 – 對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補償

9.1 代理人同意將以其自身支出拒絕或辯護任何宣稱製造、使用、散佈或其他對產品及服務的處置，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專利、版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而對委託人提起之請求技術使用費或任何其他損害之公平救濟索償，並支付與合解此等請求有關之任何技術使用費或其他成本，以及支付因此等索償之官司所造成的成本及損害，包括律師費、最終同意或判決之費用。

9.2 在 (i) 代理人依本合約交付、製造、使用、散佈或其他對產品及服務的處置之前或 (ii) 代理人依本合約交付、製造、使用、散佈或其他處置之後發生任何訴訟結果的情況，代理人將自行選擇及以其自身支出 (a) 與原告協商授權或其他合約，以便中止該項目之侵權情事，(b) 在本節條文允許的範圍內適當修改該項目，或以適當項目替代，令所修改或替代之項目不致違反該禁令（但該修改或替代項目應實質符合原始項目所適用之規格）。

第十節 – 損害賠償之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雙方均不對另一方或其他人之特殊、附帶、可仿效、懲罰性、間接、偶發或具因果關係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之損失、利潤或收益之損失、儲蓄之損失、使用損失、商務之中斷及索償等）負賠償責任，無論此等損害是在違背或違反本合約條文之前或之後，或宣稱由其產生之結果，且即使該方已被告知此等損害之可能性皆然。委託人對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將限制於委託人依本合約對代理人所支付之費用。

第十一節 – 存續期間及終止

11.1 本合約應自上開首列之期日起生效，除依本第十一節之條款終止情況外，應在其後一 (1) 年期間內維持完整執行力及效力。除一方在本合約之生效初年或任何更新年限結束前之至少三十 (30) 天給予他方不予更新之書面通知外，本合約將會自動更新延展至下一 (1) 年期間。

11.2 在發生下列情事時，得不經司法訴訟或仲裁即終止本合約：

- a) 在一方發生任何對本合約之實質違反時，非違反之一方應給予他方關於此等違反或不履行之書面通知。若他方無法在收到此等書面通知之期日起三十天 (30) 期限內補救此違反情事，非違反之一方得對他方提出書面終止之通知；及
- b) 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最大範圍內，若一方已進入破產或自願或非自願解散，並已宣告無力清

償、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因債權人之利益而讓渡、其所有或大體之資產或所有權均已受制於任何破產或信託訴訟程序時，雙方均得在對該方提供書面終止通知時立即終止本合約。

11.3 在本合約因任何原因終止時，皆無法免除任何一方之任何在此等終止日期前已產生，且尚需執行之任何義務或賠償責任。除發生代理人實質違反或不履行情事外，在本合約到期或終止之三十 (30) 天內，委託人應對代理人清償所有未付之服務費。

11.4 在本合約因任何原因終止或到期時，代理人應在委託人請求時，立即將與行銷及銷售服務相關之產品/服務、說明文件及進行中的工作之所有實體結果，以及所有代理人所佔有、保管或在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下之以書面或其他實體形式記錄之含有機密資訊的所有素材交還委託人或其指定之代表人，或依其指示之其他處置方式為之。

第十二節 - 意思表示

雙方在此表示及擔保其具有完整權利及權限簽訂及執行本合約中所有適用條文，且無任何阻礙或其他限制阻止雙方或其員工執行本合約之任何及所有適用條文。

第十三節 - 獨立承包商

委託人及代理人之執行本合約的關係，應視為獨立承包商之關係。本合約中之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在雙方間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是構成一方為另一方之任何目的的代理權，任何一方均無權限或權力拘束他方，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的要求他方訂定具上開性質之契約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節 - 遵守法律：管轄法律及訴訟程序

14.1 雙方均應隨時且以其自身支出 (a) 嚴格遵守所有執行本合約所適用，無論現在或其後生效之法律、法規、法令及行政命令，(b) 支付所有此等法律、法規、法令及行政命令所要求之費用及其他支出，及 (c) 在其執行本合約之義務所必要的範圍內，維持所有主管之政府部門及機關要求之所有執照、許可、授權、註冊及資格的完整執行力及有效性。

14.2 本合約應由美國加州之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排除任何衝突法律或法規。在雙方之間發生任何因本合約而生或相關之爭議，包括任何與違反、終止或有效性相關之爭議時，雙方應先透過兩造間之商議嘗試解決此等紛爭。若在一方對另一方提出書面通知要求進行此等討論後三十 (30) 天內，無法透過商議解決此等紛爭時，任一方均可將爭議提交美國加州舊金山之美國仲裁協助，依據該協會之規則由具約束力的仲裁予以最終裁決。該仲裁應由三位仲裁官審理，並以英文完成一份詳列各項法律論證的書面判決。仲裁

結果之判決，可交由任何具適當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理及執行。在不放棄本條文所述之仲裁爭議權利下，任一方均可透過任何對一方所在地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對他方請求禁止令，包括暫時禁止令在內。

14.3 由一方對他方所提起之因本合約所生或相關之任何法律訴訟的勝訴一方，有權要求返還其訴訟支出，包括法院費用及合理之律師費用。

第十五節 - 修正

所有對本合約之修正或修改，均需以書面為之，載明其為對本合約之修正並由雙方之授權代表簽署。

第十六節 - 讓渡

任一方均不得在無另一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下，讓渡本合約或本合約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第十七節 - 豁免

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本合約之權利或補救措施，並不構成該權利或補救措施，或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豁免，且針對本合約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之單一或部份履行，皆不得阻礙該權利或補救措施之進一步履行或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履行。

第十八節 - 分離性

本合約之任何條文或條款，無論基於任何理由而變為非法、無效或無法履行時，均不影響本合約之其他條文或條款之有效性，且非法、無效或無法履行之條文或條款應由本合約分離，並視為從本合約刪除之。

第十九節 - 完全合意

本合約構成雙方間之關於主旨事項之完全合意，並取代雙方之間所有先前之合約、談判、承諾和/或表示，無論口頭或書面。

在雙方見證下，兩造當事人經由其適當授權代表，在上列開示之生效日期實行本合約。

簽署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簽署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